

莊委員瑞雄：這樣規定就沒有意義……

主席：那個標識，「路過」就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但是有規定要在 12 小時內清理……

主席：那個剛剛都有討論過了，其他法令都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只是課予他們 12 小時，如果 12 小時內沒有清除乾淨，環保局就去開單。至於糾察隊的臂章部分，如果「路過」但沒有糾察隊，你也不能怎麼樣啊！至於罰則部分，剛才不是已經討論過了嗎？廢棄物有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已經有其他法令規範處理了，只有糾察隊的部分而已，其他強制驅離、強制離開等都有強制規定了。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第十四條第三項「前項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得請求現場指揮官命其離開」的「警察」二字刪除，因為指揮官不見得是警察。

報告委員會，「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所提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不予廢止，並將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函報行政院「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 年）」，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

本院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受民意之託付各掌其職，監督行政機關。惟行政院於交接前夕，核定國家及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未考量新民意所產生行政團隊之政策目標，未本於善意之政權交接。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宜由新民意所生之行政團隊本於其政策目標決定，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周內檢送「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 年）」目前辦理進度，並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俾利政權交接後，重新綜合考量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各項因素。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莊瑞雄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